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23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51 號

請　求　人 張○○

代　理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蕭○○　同上

謝○○　同上

王○○　同上

蘇○○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劉○○、蕭○○及謝○○、王○○、蘇○○，分別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劉○○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5 年度聲字第○號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所為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內容引用未經請求人合法委任、來源不明之 115 年 4 月 8 日狀紙作為裁定之依據，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經請求人具狀提醒有冒名情事後，受評鑑法官劉○○非但未撤銷原裁定或移送偵辦，反而由新北地院院長即受評鑑法官蕭○○利用行政體系以該院 115 年 5 月 7 日○字第○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包庇護航，受評鑑法官劉○○及蕭○○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涉犯偽造、圖利等刑事

法律。

(二)請求人與相對人間因有強制執行爭議，向新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及訴訟救助，由受評鑑法官謝○○、王○○及蘇○○分別以115年度重訴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15年度聲字第○號請求停止執行事件、115年度救字第○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下稱系爭3事件）承審，受評鑑法官謝○○、王○○及蘇○○明知本件前案訴訟（即新北地院115年度訴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定基礎係建立在法官登錄不實與偽造文書之犯罪行為上，請求人已提出刑事告發，受評鑑法官謝○○、王○○及蘇○○仍執意援引該不法裁定阻礙請求人之訴訟權，並稱刑事告發與本件民事程序無關，濫用一事不再理，面對請求人具體指出之不法事證均消極拒絕調查，形同掩護犯罪事實，受評鑑法官謝○○、王○○及蘇○○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嚴重踐踏司法尊嚴，致人民喪失對司法之信賴。以上受評鑑法官5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1款、第4款及第7款亦有明文。次按

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5 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劉○○所製作之系爭裁定第 2 頁第 14 行至第 16 行固載有「又聲請人於『115 年 4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 115 年度訴字第○號事件審理，亦經本院查明該案卷宗無誤。」等語，請求人主張其並未於『115 年 4 月 8 日』提出書狀，其恐遭冒名遞狀云云，經本會函調新北地院 115 年度訴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全卷（電子卷宗附卷），發現請求人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有提出民事起訴狀（見該事件卷宗第 9 頁），該書狀內容即為系爭裁定所記載請求人向新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書狀，可見系爭裁定係將『115 年 4 月 13 日』誤載為『115 年 4 月 8 日』，並無請求人遭他人冒名遞狀陳述之情形，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劉○○所製作之系爭裁定引用來源不明之書狀，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云云，顯有誤會，其指摘受評鑑法官劉○○此部分違法不當云云，尚無可採，有法官

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以上述遭冒名遞狀事由向新北地院提出申訴，經新北地院調查後發現乃系爭裁定誤載書狀日期，經受評鑑法官蕭○○以新北地院院長名義出具系爭函文回復請求人相關事宜。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蕭○○有行政包庇護航云云，因而就系爭函文請求對受評鑑法官蕭○○為個案評鑑，惟系爭函文並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亦即受評鑑法官蕭○○並未承辦請求人之案件，故請求人以系爭函文請求對受評鑑法官蕭○○為個案評鑑，揆諸首揭說明，自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有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受評鑑法官謝○○、王○○及蘇○○承審系爭 3 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之起訴如何為不合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如何為無必要，以及聲請訴訟救助如何為無理由等節，均已於裁判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 3 事件之裁判書在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謝○○、王○○及蘇○○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陳稱前案裁判有刑事不法情事云云，乃其個人主張提告，尚未有刑事確定判決等事證以實其說，難認有據，其指摘受評鑑法官謝○○、王○○及蘇○○援引不法之前案裁判阻礙請求人之訴訟權、濫用一事不再理、消極拒絕調查不法事證等等，實係對系爭 3 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請求人

爭執受評鑑法官謝○○、王○○及蘇○○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5 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４　日